



Building homes:
value through *Quality*
and **Innovation**
建家 · 建價值 創新 · 創未來

Our Mission 企業使命

It is our mission to focus on customer needs and pursue the spirit of excellence with quality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rough our commitment to research, design and value creation. With vision, perseverance and teamwork, we strive to provide shareholders with the best return on their investment.

秉承以客為本及追求卓越之精神，不斷透過研究、設計及創造價值，恪守不屈不撓、群策群力及具遠見之經營理念，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回報。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中期業績摘要及中期股息
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9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7	其他資料

公司簡介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或「集團」; 股份代號: 0173) 為嘉華集團旗下之房地產業務旗艦, 創立並紮根於香港, 至今已發展成以香港、長三角及珠三角地區為策略據點之綜合發展商及投資者, 所開發之項目均以品精質優見稱。

嘉華國際擅長於開發精品物業, 由旗下專業團隊所拓展之項目涵蓋住宅、甲級商廈、酒店、服務式公寓及特色商舖, 物業皆匠心獨運, 揉合特色設計、精湛技術、頂尖設備及創新元素於一身, 多年來物業質素備受市場認同, 建築及設計屢獲國際殊榮。

集團以締造理想和諧的生活國度為發展宗旨, 因地制宜, 不僅用心傳承「嘉華」的優質品牌內涵, 更以臻善創新的意念打造別樹一幟的物業, 塑造現代生活新標準, 切合用家需要的同時, 亦為物業注入長遠價值。

憑藉資深經驗及雄厚財政實力, 嘉華國際將繼續以審慎進取的策略, 物色具潛力的土地, 竭誠為客戶打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為股東帶來長遠而持續的回報。



公司資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志和博士，*GBM, MBE, 太平紳士, LLD, DSSc, DBA*

執行董事

呂耀東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 太平紳士*

呂耀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有慶博士，*GBS, LLD, 太平紳士*

葉樹林博士，*LLD*

歐文柱先生

黃桂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樹林博士，*LLD (主席)*

鄭慕智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歐文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樹林博士，*LLD (主席)*

呂志和博士，*GBM, MBE, 太平紳士, LLD, DSSc, DBA*

黃桂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志和博士，*GBM, MBE, 太平紳士, LLD, DSSc, DBA (主席)*

葉樹林博士，*LLD*

黃桂林先生

公司秘書

李慧君女士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網址

<http://www.kwih.com>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	173
彭博資訊	:	173 HK
路透社	:	0173.HK

中期業績摘要及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摘要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 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2,359,000,000元，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後，應佔營業總額為港幣3,725,000,000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上升150%至港幣534,000,000元。
- 每股盈利為 19.2港仙及已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 大約港幣6,000,000,000元已簽約之應佔銷售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入賬。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8.5元；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港幣7,277,000,000元。
- 本期內，由於市場不乏條款吸引的融資機會，本集團成功募集33億港元之銀團貸款進一步加強融資能力。
- 本集團將繼續穩健有序地增添土地儲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向名列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以股代息 (附現金選擇)，每股5港仙，合共港幣140,181,000元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 (附現金選擇)，每股5港仙，合共港幣137,923,000元)。

派發中期股息以股代息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發行作為股息之新股份上市及掛牌買賣，方可作實。預期有關該等股份之股票及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郵寄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中期股息以股代息 (附現金選擇) 建議詳情之通函。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2,359,000,000元，主要來自上海嘉天匯及嘉怡水岸、廣州嘉都匯的物業銷售以及上海嘉華中心的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營業額(包括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港幣1,366,000,000元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應佔營業額貢獻)為港幣3,725,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簽約之應佔銷售(即本集團已簽約之銷售及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應佔銷售貢獻)約港幣8,700,000,000元。主要來源為香港之嘉悅及合營項目帝景灣、上海嘉天匯、嘉怡水岸及嘉御庭二期、廣州嘉都匯及嘉匯城。上述本集團已簽約之應佔銷售中，約港幣2,70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中確認入賬。餘下港幣6,000,000,000元預期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港幣534,000,000元，而本集團的核心盈利(扣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港幣482,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總全面虧損為港幣1,540,000,000元。總全面虧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流動投資即約3.8%權益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平值下跌了港幣2,080,000,000元。

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間，由於用家對小型及中型單位的剛性需求，香港大眾市場的住宅價格持續上升。同期間的成交量維持活躍，私人住宅樓宇單位成交數量僅32,000多個，當中約8,700個單位為一手市場成交。

本集團期內銷售主要來自合營項目濶玥•天賦海灣及天賦海灣的餘下單位。將軍澳的嘉悅及帝景灣分別於三月及六月推出預售，市場反應熱烈，短時間內已售出超過九成的住宅單位。

合營項目逸瓏灣一期於六月取得入伙紙，因此預售業績全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確認。

期內租賃市場表現保持穩定。位於灣仔的優質食肆及購物商場J SENSES店舖繼續全部租出，租金收入令人滿意。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及投資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間，中國內地一線城市的物業市場普遍活躍。當局放寬物業按揭，加上股市節節上揚，推動物業價格回升。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推售上海嘉天匯、嘉御庭及嘉怡水岸、廣州嘉匯城及江門嘉峰匯的餘下單位，同時新推三個項目，包括上海嘉御庭二期、廣州嘉匯城二期及嘉都匯。市場對推售項目反應良好，銷售成績令人鼓舞。嘉都匯項目已經竣工，因此預售所得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確認。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物業—上海嘉華中心，期間出租率超過90%，業績令人滿意。

於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銀河娛樂」)之投資

本集團繼續持有其於銀河娛樂的非流動投資，以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河娛樂之股價為每股港幣30.9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每股港幣43.7元，減少29%。所減少之公平值約港幣2,080,000,000元，已記錄為儲備減少。

展望及策略

全球及亞洲經濟

從美國經濟增長、通脹及失業率等指標的整體趨勢來看，一般預計年底前將會加息。歐元區經歷希臘擬退出的政治擾攘後，尚在復元之中。中國受惠於基建開支增加、物業銷售及出口增長改善，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勝於預期，錄得7.0%增長。

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市場

香港住宅市場於上半年維持升勢，細價樓表現優於整體市場。我們預期小型單位一手市場將因發展商將採取合理的定價策略而繼續表現活躍。

中國內地物業市場於上半年持續上行，深圳等一線城市樓市表現尤其突出，直到年中A股市場急挫調整為止。中央銀行放寬按揭及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以及上半年A股急升，均有利於物業市場。預計下半年當局將會進一步推出貨幣寬鬆措施，應有利於物業市場的穩定。

項目銷售與進度

在香港，毗鄰朗屏港鐵站、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元朗市地段513號項目，建築工程正如期進行中，預計於本年底或明年初推售。我們亦將繼續推售Chantilly及嘉悅，以及合營項目深灣9號、天賦海灣、濶玥•天賦海灣、逸瓏灣一期及帝景灣的可售單位。本年度推售項目之中，嘉悅及合營項目帝景灣的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確認；元朗市地段513號倘於本年度推出，其業績預期只會於二零一七年確認。

在上海，我們將於下半年繼續推售嘉天匯、嘉御庭一期及二期以及嘉怡水岸的可售單位。本年度上半年推出之嘉御庭二期單位，其業績預期只會於二零一七年確認。

在廣州，我們將於下半年繼續出售嘉匯城二期及三期、嘉都匯、嘉爵園及星際灣(位於東莞)的可售單位。本年度推出之嘉匯城二期及三期以及星際灣單位，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確認。

補充土地儲備

我們於上半年並無新增土地儲備，惟將繼續按照審慎有序原則，在香港和上海物色土地儲備。

總結

我們預期香港、上海及廣州等核心市場的物業市場將維持穩定，而我們將在上半年度成功銷售的基礎上，繼續推售不同項目的可售單位。大部分來自上半年度所推出之項目之銷售款項將於下半年回籠，我們將積極有序地物色投資機會。

財務檢討

(1)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強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金運用之總額(即總權益、借款總額及擔保票據)為港幣43,0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000,000,000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 本集團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監測短至中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會按需要作再融資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擔保票據為港幣17,905,000,000元，還款組合為6年之內，其中6%之還款期為一年內，其餘94%之還款期為超於1年至6年。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平均利息約為2.9%。

再者，本集團之未提取貸款額度用作為營運資金及項目營運之用途分別為港幣5,980,000,000元及港幣8,028,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7,277,000,000元，當中所持約56%為人民幣。

負債比率方面(比率計算為未償還之借款總額及擔保票據減除現金及銀行存款與總權益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在42%之令人滿意水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成功與多間銀行安排3,30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有關款項將用作再融資及一般營運用途，以提升集團的流動資金。

(3)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外匯管理政策，以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適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風險。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訂立利率互換合同，以避免利率大幅波動，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擔保票據為港幣17,905,000,000元，經對沖後，其中約88%以港幣計值，其餘以人民幣計值。該等借貸及票據在對沖後，其中約80%按浮動利率計息，其餘按固定利率計息。中國人民銀行於八月改革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定價機制的決定，勢會令人民幣匯率更為波動。其波動之主要影響，預期會於換算本集團人民幣之淨資產及交易業績為本集團列賬貨幣港元時反映。

(4)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抵押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合共賬面值為港幣20,29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28,000,000元)給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擔保。

(5) 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別取得港幣23,79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346,000,000元)，港幣11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000元)之信貸額，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出具擔保。其中已動用之信貸額分別為港幣12,90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938,000,000元)，港幣11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000,000元)及港幣55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0,000,000元)。

再者，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物業的若干買家的按揭貸款所獲授銀行的按揭融資提供擔保，金額為港幣37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000,000元)。

本公司就一本集團佔有權益之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履行合約承擔，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僱員總人數為883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期內，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港幣188,000,000元。

本集團相信公司的成功及其業務得以長遠發展，關鍵在於我們僱員的素質、工作表現及承擔。本集團的薪酬制度旨在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潛質優秀及能幹之僱員。本集團相信僱員現時之薪酬福利，在同儕中是公平、合理及具市場競爭力的。

本集團已為其行政人員及僱員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藉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長期挽留優秀人才。該計劃在獲得股東批准後於一九八九年開始推行。本集團著重僱員培訓及發展的機會，並視之為人力資源策略中的重要元素。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2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2,358,994	749,692
銷售成本		(900,549)	(376,157)
毛利		1,458,445	373,535
其他營運收入		104,973	161,696
其他淨虧損		(14,012)	(16,961)
其他營運費用		(172,218)	(54,935)
行政費用		(234,249)	(217,3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0,899	101,944
財務費用		(39,968)	(12,912)
合營企業之應佔溢利		67,815	86,049
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虧損)		30,756	(7,641)
除稅前溢利	7	1,302,441	413,404
稅項支出	8	(719,692)	(169,214)
本期溢利		582,749	244,19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33,776	213,778
非控制性權益		48,973	30,412
		582,749	244,190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19.2	7.9
攤薄		19.1	7.8
股息	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		140,181	137,92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582,749	244,19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非流動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79,796)	(1,243,003)
兌匯率調整	6,902	(162,248)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2,072,894)	(1,405,251)
本期總全面虧損	(1,490,145)	(1,161,061)
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539,931)	(1,179,990)
非控制性權益	49,786	18,929
	(1,490,145)	(1,161,06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5,869	553,866
投資物業		8,231,632	8,127,8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228	17,555
合營企業		824,152	2,477,823
聯營公司		396,664	974,675
非流動投資		5,020,757	7,100,553
遞延稅項資產		80,058	36,455
衍生金融工具		918	2,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318	41,886
		15,185,596	19,333,302
流動資產			
發展物業		23,263,822	22,547,104
存貨		2,178	2,790
應收—合營企業		168,262	228,260
應收聯營公司		1,099,815	788,78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2	1,635,164	1,118,335
可收回稅項		193,302	112,76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	7,277,233	6,038,760
		33,639,776	30,836,794
總資產			
		48,825,372	50,170,096
權益			
股本	14	278,715	278,715
儲備		23,335,882	24,866,467
股東權益		23,614,597	25,145,182
非控制性權益		1,606,834	1,545,781
總權益			
		25,221,431	26,690,9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14,081,449	13,244,026
擔保票據	16	2,704,752	2,703,597
衍生金融工具		15,399	2,911
遞延稅項負債		1,690,771	1,626,042
		18,492,371	17,576,576
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企業		182,237	1,789,263
應付—聯營公司		27,085	27,08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2,335,012	1,351,614
借貸之現期部份	15	1,119,271	1,824,578
應付稅項		1,447,965	910,017
		5,111,570	5,902,557
總負債			
		23,603,941	23,479,133
總權益及負債			
		48,825,372	50,170,096
流動資產淨值			
		28,528,206	24,934,2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713,802	44,267,5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82,923	(5,788,19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合營企業結餘之淨變動	(1,548,070)	159,063
聯營公司結餘之淨變動	297,434	(29,698)
收購－投資物業	—	(429,136)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1,722,525	—
其他	(288,772)	(860,471)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83,117	(1,160,2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2,301,978	6,521,264
發行擔保票據	—	447,035
償還銀行借款	(2,223,514)	(1,749,553)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	26,218	—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4,951)	—
其他	—	19,43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9,731	5,238,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55,771	(1,710,25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2,856	5,590,6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90)	(26,42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5,537	3,853,9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715	10,254,403	14,612,064	25,145,182	1,545,781	26,690,963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533,776	533,776	48,973	582,74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2,073,707)	—	(2,073,707)	813	(2,072,894)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認股權之公平值	—	9,346	—	9,346	—	9,346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	—	—	—	—	26,218	26,218
股息	—	—	—	—	(14,951)	(14,95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78,715	8,190,042	15,145,840	23,614,597	1,606,834	25,221,43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215	14,480,325	12,867,213	27,618,753	1,475,193	29,093,946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213,778	213,778	30,412	244,190
其他全面虧損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	(1,393,768)	—	(1,393,768)	(11,483)	(1,405,251)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行使認股權發行之股本	494	18,940	—	19,434	—	19,434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71,709	13,105,497	13,080,991	26,458,197	1,494,122	27,952,31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為單位(除非另外註明)。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並就投資物業、非流動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按公平值列賬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的。

除以下所列外，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經修改財務準則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

會計準則19(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員工福利 — 職工供款

財務準則之年度改進2010–2012年週期

會計準則16(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準則24(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會計準則38(修訂)	無形資產
財務準則2(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財務準則8(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準則之年度改進2011–2013年週期

會計準則40(修訂)	投資物業
財務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財務準則13(修訂)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準則修訂之影響，認為無論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計政策及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報，均無任何重大影響及改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會計年度開始或 以後生效
會計準則1(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16(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會計準則38(修訂)		
會計準則27(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10及會計準則28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10、財務準則12及 會計準則28(修訂)	投資實體 — 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11(修訂)	合營安排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14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15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目前仍未能確定上述新準則及修訂於採納後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報帶來重大改變。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過程中，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按定義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現期及遞延稅項及土地增值稅

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結果是不明確的。當該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數額有所不同時，該差額將影響財政期間內作出決定之現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須繳交中國內地的土地增值稅。然而，各地稅務機關在實施有關稅項方面是不明確及有所不同，因此，需要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稅的金額及其相關稅項撥備。本集團根據對稅務條例的了解作出的最佳估計確認土地增值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而該等差異將影響財政期間內作出稅務撥備之決定。

當管理層認為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應用以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關於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以公開市值基準測定。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所考慮包括：

- (i) 活躍市場中各種類型、條件或位置(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限制)的物業之目前售價，經調整以反映此等差別；
- (ii) 非活躍市場中同類物業的近期售價，並就其交易日以來經濟情況的轉變作出調整；及
- (iii) 按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條件對將來現金流的貼現金額作出估算。如可行，根據外來資料，如擁有相同位置及條件之同類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並利用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現金流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的評估，藉以對估值作出審閱。

如無目前或近期價格可用，可利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評估技術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本集團考慮的假設主要為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

管理層估算公平值採用之主要假設是關於合約租金收入、預期將來的市場租金、保養條件及適合的貼現率。該等估算會定期以市場收益數據、本集團實際之成交及市場報告作比較。估算會由獨立專業測計師每年檢討。

(c)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以認股權授出日根據多項假設而產生，包括波幅、認股權之年期、股息分派率及無風險年利率，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之影響，一般代表估計認股權於授出日之最佳公平值。

(d) 發展物業的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性按可變現淨值評估興建中及已落成以供銷售物業的賬面值，並根據過往經驗估計落成成本及根據當時市況估計銷售淨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變現時，則作出撥備。評估需要應用判斷及估算。

(e)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測試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當有事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其他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作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如貼現率、未來利潤及增長率。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已經發生減值，然後採用適用的貼現率，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和時間的估算，確認減值。上述非流動資產、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最終能否收回及最終收回現金流量的金額，將影響所需撥備之金額。

(g) 營業額確認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21所披露之會計政策確認中期財務資料附註6物業銷售之營業額。本集團需要判斷有否轉移擁有物業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到買家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否流向本集團。為作出此判斷，本集團需要檢視交易之情況、買賣合約之條款及代價結算之狀況。

(h) 閒置土地法規之財務涵意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倘若物業發展商未能根據土地批授合約之條款發展土地，則中國政府可能視土地為閒置，並向該發展商發出警告或徵收罰款或收回土地。本集團在評估該等土地會否面對閒置土地罰款而帶來任何財務影響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將評估土地整體之發展程度，以及就延長施工時限或修訂發展規劃與政府機關進行磋商之狀況。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活動而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包含所有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結構，政策及程序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重大改變。

(b)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比較，金融負債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改變。

(c) 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商業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改變，以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計(續)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按下列公平值計量等級制度的級別而披露：

- 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級別一)。
- 按可見的資產或負債市場價格(除級別一之市場報價外)，直接按價格或間接由價格引申(級別二)。
- 並非按資產或負債之可見市場價格，即按未可見的數據(級別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級別三之金融工具，唯一的級別一的金融工具為非流動投資及級別二的金融工具為結構性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各級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間並無轉撥。

於二零一五年，各級別的金融資產之間並無重新分類。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依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而金融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時賣盤價。

非公開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本集團通過各種方法並依據結算日市場實際情況作出的假設進行評價。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根據本集團交予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主要決策者之內部財務報告，業務分部包括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以董事會為主要決策者。

分部表現是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若干項目前之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若干項目包括其他營運收入／費用、其他淨虧損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業務分部之間沒有任何銷售或貿易交易。其他代表企業活動之費用，包括中央庫務管理、酒店營運及行政職能。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發展及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投資、衍生金融工具、酒店物業、存貨及其他非營運之中央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合營企業及一聯營公司、借貸、擔保票據、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負債包括非業務分部營運所產生之負債。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其他	總額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2,133,341	—	173,623	52,030	2,358,994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971)	1,197,159	(1,458)	163,049	(112,648)	1,245,131
其他淨收入及支出／淨虧損						(81,257)
折舊及攤銷						(20,9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0,899		100,899
財務費用						(39,968)
合營企業之應佔溢利／(虧損)	68,010	(195)				67,815
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	30,756					30,756
除稅前溢利						1,302,441
稅項支出						(719,692)
本期溢利						582,74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1,003,315	20,844,455	326,178	8,616,385	—	40,790,333
其他資產	—	—	—	—	5,546,146	5,546,146
合營企業	995,665	(3,251)	—	—	—	992,414
聯營公司	1,496,479	—	—	—	—	1,496,479
總資產	13,495,459	20,841,204	326,178	8,616,385	5,546,146	48,825,372
總負債	8,711,524	13,256,214	401	1,578,091	57,711	23,603,9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680	550,844	—	149,042	49,126	749,692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071)	135,086	(1,394)	137,038	(90,650)	179,009
其他淨收入及支出／淨虧損						89,800
折舊及攤銷						(22,8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1,944		101,944
財務費用						(12,912)
合營企業之應佔溢利／(虧損)	88,162	(2,113)				86,049
聯營公司之應佔虧損	(7,641)					(7,641)
除稅前溢利						413,404
稅項支出						(169,214)
本期溢利						244,19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878,556	18,909,485	333,099	8,470,559	—	37,591,699
其他資產	—	—	—	—	8,108,857	8,108,857
合營企業	2,709,139	(3,056)	—	—	—	2,706,083
聯營公司	1,763,457	—	—	—	—	1,763,457
總資產	14,351,152	18,906,429	333,099	8,470,559	8,108,857	50,170,096
總負債	9,922,964	11,944,568	281	1,541,504	69,816	23,479,1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增加	—	733	111	—	650	1,49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88	719	429,136	658	432,101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三個(二零一四年：三個)主要地區從事業務，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合營企業、聯營公司、非流動投資、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按地區分佈如下：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0,828	14,752
中國內地	2,338,166	734,940
	2,358,994	749,692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1,257,067	1,257,365
中國內地	7,527,143	7,441,380
新加坡	519	521
	8,784,729	8,699,266

6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銷售	2,133,341	551,524
租金收入	173,623	149,042
酒店營運	52,030	49,126
	2,358,994	749,692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		
利息收入	47,741	43,725
非流動投資之股息收入	45,495	113,739
匯兌溢利淨額	701	—
及已扣除：		
銷售物業成本	867,156	344,708
銷售及推廣費用	160,202	40,323
折舊(扣除列於發展物業之資本化金額港幣169,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284,000元))	20,869	22,7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6	66
房地產之經營租賃租金	3,947	3,9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9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4,214	8,524
匯兌虧損淨額	—	8,53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稅項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1,647	—
中國內地		
— 所得稅	256,863	66,798
— 土地增值稅	435,094	59,926
往年度少／(多)撥備	4,503	(2,179)
遞延	21,585	44,669
	719,692	169,214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用之稅項虧損後依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提撥。國內稅項乃按國內之現行稅率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一般按土地價值的增值金額(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包括土地使用權租金開支及所有房地產開發開支的可扣減開支)按介乎30%至60%不等的適用遞進稅率徵收。此等稅項已計入損益表中列作稅項支出。

本期內沒有任何所得稅項計入其他全面虧損中。

9 每股盈利

本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533,776	213,77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787,154,000	2,716,238,000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認股權	4,737,000	10,786,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791,891,000	2,727,024,000

10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之中期股息港幣140,181,000元(即每股5港仙)(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每股5港仙，合共港幣137,923,000元)。此項擬派發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1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支出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000,000元)。

1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	1,344,718	839,924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199,627	191,001
應收非控制性權益之款項	9,384	9,380
土地預付款	9,706	9,706
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71,729	68,324
	1,635,164	1,118,335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物業銷售及租金之應收款項。物業銷售之應收款項乃根據買賣合約訂立之條款而償付。租金在每個租賃期開始或之前支付。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03,326	798,151
二至三個月	55,201	188
四至六個月	75,509	21,842
六個月以上	10,682	19,743
	1,344,718	839,924

13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38,042	38,027
結構性銀行存款	1,133,654	747,877
	1,171,696	785,904
銀行及庫存現金	3,342,010	2,378,317
短期及其他銀行存款	2,763,527	2,874,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5,537	5,252,856
現金及銀行存款	7,277,233	6,038,76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面值港幣 一角之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 一角之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787,154,270	278,715	2,712,152,918	271,215
行使認股權	—	—	4,941,750	494
於六月三十日	2,787,154,270	278,715	2,717,094,668	271,709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之認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其聯屬及其他合資格承受人。本期內，沒有認股權被行使(二零一四年：4,941,75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獲行使)。

期末，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636	5,223,000	5,223,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882	1,405,000	1,405,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2.120	9,234,000	9,234,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4.610	15,248,000	15,248,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4.500	16,540,000	16,540,000
		47,650,000	47,650,000

15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5,613,312	5,198,227
沒有抵押	9,487,408	9,700,377
	15,100,720	14,898,604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100,000	100,000
沒有抵押	—	70,000
	100,000	170,000
總銀行借款	15,200,720	15,068,604
列為流動負債之現期部份	(1,119,271)	(1,824,578)
	14,081,449	13,244,026

16 擔保票據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 Wa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KWIFS」) 於二零一二年按面值100%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息票年利率5.375%之擔保票據，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該票據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港幣1,55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51,000,000元)。

再者，KWIFS於二零一二年，通過私募方式募集，按面值100%發行港幣150,000,000元之擔保票據。該票據之息票年利率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計算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為期5年。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KWIFS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私募方式募集，按面值100%發行港幣1,000,000,000元之擔保票據。該票據之息票年利率按4.25%至4.73%計算並由本公司擔保，為期7年。該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港幣1,01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2,000,000元)。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72,669	914,919
其他應付賬款	53,623	39,140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之款項	5,850	5,847
應計營運費用	202,933	173,720
物業銷售之預售款項	1,068,829	95,869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131,108	122,119
	2,335,012	1,351,614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869,379	910,032
二至三個月	2,165	3,305
四至六個月	321	946
六個月以上	804	636
	872,669	914,919

18 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在以下方面之承擔		
— 物業投資	—	—
— 物業發展	3,797,757	3,070,870
— 合營企業	5,997	5,994
	3,803,754	3,076,86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以下機構及人士作出擔保：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 港幣千元	已動用 港幣千元	現有 港幣千元	已動用 港幣千元
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				
額出具擔保：				
— 合營企業	117,000	117,000	117,000	117,000
— 聯營公司	1,000,000	551,600	1,000,000	440,400
— 物業買家	376,730	376,730	123,332	123,332
	1,493,730	1,045,330	1,240,332	680,732

本公司就一本集團佔有權益之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履行合約承擔，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具擔保。

本集團就安排予本集團物業的若干買家的按揭貸款所獲授若干銀行的按揭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若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連同所產生的利息和罰款，而本集團擁有權利去接管該抵押物業的法律業權。該等擔保於發出相關房地產權證時終止。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交易摘錄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酬金	14,796	14,153
酌情花紅	3,354	5,518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430	1,371
認股權	5,313	—
	24,893	21,042

(b) 根據與一集團佔有權益之公司租務協議條款所收取租金收入為港幣66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61,000元)。

(c) 根據與一集團之關連公司租賃框架協議條款所支付租金費用為港幣5,53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集團佔有權益之公司在 大上托安達臣道石礦場之採礦及礦場復修合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具擔保。

其他資料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及任何有關認購股份之權利及該等權利之行使詳情，載列如下：

（甲）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包括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呂志和	21,883,798	8,317,120 ⁽¹⁾	3,660,766 ⁽²⁾	1,652,420,993 ⁽³⁾	1,686,282,677	60.50
呂耀東	8,738,035	—	—	1,652,420,993 ⁽³⁾	1,661,159,028	59.60
鄧呂慧瑜	21,927,605	—	—	1,652,420,993 ⁽³⁾	1,674,348,598	60.07
呂耀華	13,673,234	—	3,859,147 ⁽⁴⁾	1,652,420,993 ⁽³⁾	1,669,953,374	59.92
鄭慕智	560,000	—	—	—	560,000	0.02
陳有慶 ⁽⁵⁾	2,154,506	—	—	—	2,154,506	0.08
葉樹林	572,726	—	—	—	572,726	0.02
潘宗光 ⁽⁶⁾	560,000	—	—	—	560,000	0.02
歐文柱	560,000	—	—	—	560,000	0.02
黃桂林	760,000	—	—	—	760,000	0.03

除另有所指外，以上所有個人權益均為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附註：

- (1) 呂志和博士透過其配偶之權益，被視為擁有8,317,120股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為一間由呂志和博士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為一間公司間接持有，而該公司為一酌情家族信託（由呂志和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的受託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憑藉為該酌情家族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為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為一間由呂耀華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
- (5) 陳有慶博士透過一間由其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認購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 Wa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根據1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息票年利率5.375%之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6) 潘宗光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

(乙) 相關股份 — 認股權

若干董事實益持有非上市及以實物交收的認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出由董事、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所持有之認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呂志和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55,000	4.63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358,000	2.12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2,630,000	4.61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700,000	4.500		
呂耀東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1,400,000	2.12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1,500,000	4.61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300,000	4.500		
鄧呂慧瑜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40,000	4.63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500,000	3.882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358,000	2.12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2,630,000	4.61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700,000	4.500		
呂耀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90,000	4.63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800,000	3.882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358,000	2.12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2,630,000	4.61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700,000	4.500		
鄭慕智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00,000	2.12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4.61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60,000	4.500		
陳有慶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60,000	4.5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葉樹林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60,000	4.5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潘宗光*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4.61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60,000	4.500		
歐文柱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00,000	2.12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4.61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60,000	4.500		
黃桂林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00,000	2.12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4.61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60,000	4.500		
僱員及其他 (合共)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238,000	4.63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105,000	3.882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160,000	2.12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5,058,000	4.61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180,000	4.500		

* 潘宗光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認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該等認股權，其他授予之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亦無已行使、已失效及被註銷之認股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憑藉以上附註(3)所述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透過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每位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WL Assets (PTC) Limited	1,652,420,993	59.2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532,793,048	54.99
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	1,218,151,584	43.71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279,111,601	10.01
Star II Limited	228,065,518	8.18
Favor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163,987,649	5.88
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	159,285,715	5.71

附註：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的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擁有1,532,793,048股股份。緊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以股代息，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的持股量增至1,652,420,993股股份。該股份是下列各項的總和：(i) Favor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63,987,649股股份；(ii)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2,216,242股股份；(iii) 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持有1,218,151,584股股份；(iv) 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持有159,285,715股股份；及(v) 銘訊有限公司持有68,779,803股股份；上述公司均為該信託所控制的一間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資料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呂耀華先生、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CWL Assets (PTC) Limited擁有之1,652,420,993股股份為重複權益。在該等股份中，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中1,218,151,584股股份，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中42,216,242股股份，Favor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中163,987,649股股份，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與Star II Limited重複持有其中159,285,715股股份，以及銘訊有限公司與Star II Limited重複持有其中68,779,80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上市規則第13.22條的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為其利益向財務機構作出擔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聯屬公司於結算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披露如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25,598	189,903
流動資產	12,481,098	3,378,390
流動負債	(1,580,881)	(409,036)
	12,125,815	3,159,257
股本	73	27
儲備	4,929,861	1,113,810
應付股東款項	5,576,367	1,375,843
非流動負債	1,619,514	669,577
	12,125,815	3,159,257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召開會議，及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核數師之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已刊載於本中期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求穩健地達至股東價值的目標。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發展、監察及履行董事會已採納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為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原則的應用方面提供指引。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有關偏離(i)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未能按照守則條文A.2.1而區分；及(ii)主席與董事總經理未能按照守則條文A.4.2而輪流退任。

董事會認為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一節中提及處理該等偏離之理據依然成立。董事會已採取可行措施來處理該等偏離。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並於適當時候採取補救措施應對該等偏離。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之董事最新資料

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後，本公司獲悉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鄭慕智博士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已退任為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歐文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文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退任為Noble Group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收取派發之中期股息，務請閣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KW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9/F, K. Wah Centre, 191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
Tel電話:(852) 2880 0178 Fax傳真:(852) 2880 5610

www.kwih.com

